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24號

原 告 黃千綺

被 告 陳奕賢

蔡牧唯

黃品華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被告蔡翔安部分另行審結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